

二级建造师《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重点讲义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4/2021_2022__E4_BA_8C_E7_BA_A7_E5_BB_BA_E9_c55_394746.htm

四、合同的一般条款

(一)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和住所 自然人的姓名是指经户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正式用名，自然人的户口所在地为住所地，若其经常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不一致的，以其经常居住地作为住所地。法人、其他组织的名称是指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。(二)标的 (三)数量 (四)质量 (五)价款或酬金 (六)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，是指享有权利的一方要求义务相对方履行义务的时间范围。履行地点是合同当事人履行和接受履行合同义务的地点。(七)违约责任是指违反合同义务应当承担的责任。(八)解决争议的方法

五、合同的形式 (一)口头形式 (二)书面形式 建设工程应当采用书面合同形式，但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，对方接受的，该合同成立。(三)其他形式

六、缔约过失责任 (一)内涵 在订立合同过程中，一方因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而致使另一方依赖利益遭受损失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(二)构成要件 1.发生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，合同尚未生效，或者虽已生效但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(与违约责任的区别)。

2.当事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所要求的义务。 3.受害方的依赖利益遭受损失 依赖利益损失，指一方实施某种行为后，另一方对此产生依赖，并为此发生了费用，但前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导致合同未成立或无效，该费用未得到补偿而受到的损失。

(三)主要情形 1.假借订立合同，恶意进行磋商 恶意磋商是在缺乏订立合同真实意愿情况下，以订约合同为名目

与他人磋商。其真实目的可能是破坏对方与第三方订立合同，也可能是贻误竞争对手商机。 2.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.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(1)违反有效要约或要约邀请，违反初步协议，未尽保护、照顾、通知、保密等附随义务，违反强制缔约义务。(2)当事人在订阅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，无论合同是否成立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。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 例题 1.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件包括()。 A.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B.以书面形式作出 C.由承诺人向受要约人作出 D.对要约完全同意 E.在要约有效期限内作出 【答疑编号11202107：针对该题提问】 答案：ADE 例题 2.在下列情况中下，当事人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：()。 A.以欺诈、胁迫手段订立合同 B.假借订立合同，恶意进行磋商 C.提供虚假情况 D.不正当使用在订立合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E.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【答疑编号11202108：针对该题提问】 答案：BCDE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